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教〔2019〕81号

关于转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(传统村落保护) 预算的通知

鹤山市财政局：

按照《关于转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19〕70号），现将 2019 年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预算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。此项资金支出列“2110402 节能环保支出—自然生态保护—农村环境保护”功能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你市鹤城镇田心村 2019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预算 3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支持你市传统村落保护工作。

二、请你市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相关要求，参照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如期实现。

三、请你市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1. 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预算表

2. 中央财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区域绩效目标表

3. 中央财政2019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（传统村落保护）任务清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7月29日印发
